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p> <p>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遵照辦理。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p>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p>	<p>一、本部業於104年4月22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已於104年9月21日以勞動關</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2 字第 1040127734 號函送檢討報告在案。</p> <p>三、本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p> <p>四、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p> <p>五、104 年度起逐步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另有關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部分，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遵照辦理。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遵照辦理。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遵照辦理。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p>(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遵照辦理。</p>
	<p>(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p>	
	<p>(十七)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為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7</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條設立該基金，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辦理基金保險收支及投資運用業務，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制度，進行前開各項保險相關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二、就業安定基金：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包括促進國民就業（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並以「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作為中程施政策略目標。為賡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三、勞工權益基金：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復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訂定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該基金主要任務包括勞工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代理、仲裁法仲裁代理、民事訴訟裁判費、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對勞工權益之維護極為重要，為了彰顯對勞工訴訟之法律扶助，爰以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形態獨立表達，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p>																																																	
(一)	<p>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預算 9 成。(詳見附表 1) 附表 1：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100 年度</th> <th>101 年度</th> <th>102 年度</th> <th>103 年度</th> <th>10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預算</td> <td>54,703,736</td> <td>89,935,737</td> <td>130,929,081</td> <td>128,083,429</td> <td>121,597,161</td> </tr> <tr> <td>捐、補助費</td> <td>51,706,467</td> <td>86,945,484</td> <td>128,051,530</td> <td>124,900,839</td> <td>115,233,113</td> </tr> <tr> <td>捐、補助費所占比率</td> <td>94.52%</td> <td>96.68%</td> <td>97.80%</td> <td>97.52%</td> <td>94.77%</td> </tr> </tbody> </table> <p>而於捐補助費預算部分，對團體及私人補助之比率逐年增高，以 104 年度為例，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共編列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其中，針對團體及私人之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比率高達 99.25%。(詳見附表 2)</p> <p>附表 2：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對團體私人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100 年度</th> <th>101 年度</th> <th>102 年度</th> <th>103 年度</th> <th>10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合計</td> <td>51,599,502</td> <td>86,860,272</td> <td>127,025,240</td> <td>124,900,839</td> <td>115,233,113</td> </tr> <tr> <td>對團體、私人</td> <td>44,595,583</td> <td>77,709,270</td> <td>117,324,259</td> <td>116,084,940</td> <td>114,368,436</td> </tr> <tr> <td>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td> <td>86.43%</td> <td>89.46%</td> <td>92.36%</td> <td>92.94%</td> <td>99.25%</td> </tr> </tbody> </table> <p>經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部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以致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而致使本身權益受損。</p> <p>綜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p>一、本部預算所編列之捐、補助費主要係補助勞工健保、勞保及就保費等法律義務重大支出，約占整體預算 92%，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於本部官方網站設置「捐補助專區」，將本部與所屬機關各項捐補助規定與補助情形整合至單一網頁，以提供更簡便之查詢服務。</p> <p>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0 號函繼續凍結。</p>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二)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133 萬 5,000 元、1,290 萬元，合計 1,423 萬 5,000 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 2 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28 號函准予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應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3 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571 938 925"> <thead> <tr> <th>項次</th> <th>研究計畫名稱</th>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預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td> <td>勞動部</td> <td>750</td> </tr> <tr> <td>2</td> <td>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td> <td>勞動部</td> <td>585</td> </tr> <tr> <td>3</td> <td>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3,000</td> </tr> <tr> <td>4</td> <td>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2,900</td> </tr> <tr> <td>5</td> <td>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4,000</td> </tr> <tr> <td>6</td> <td>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三)	<p>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04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5 億 3,982 萬 4,000 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這筆被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勞動部須負責編足 365 億元，惟查，勞動部自 100 至 103 年度也才編列 33 億元，顯然與行政院核定的有著極大的落差。</p> <p>經檢視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 444.5 萬元、勞動部的「協助建構企業內爭議處理制度措施」編 186.4 萬元，尤其勞動力發展署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p> <p>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要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自 105 年度起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專款專用。</p>	<p>一、依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本部匡列 10 年為期 365 億元，係含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階段措施經費，由於目前經濟部尚無認定受衝擊或受損產業，本部以預防性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除實地訪視事業單位，並積極導入資源，提供訓練課程、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諮詢等協助措施，主要經費用於振興輔導階段措施。</p> <p>二、為推動上開措施，爰編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政策規劃、資料搜尋、諮詢會議、國際論壇等，另本項業務之推動，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尚須統整各分署補助辦訓業務、評估補助事業單位辦訓情形、協調聯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進行是項業務之追蹤管考、績效評估、業務宣導等，爰本項經費係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所編列，與既有職掌所編列辦理業務實有不同。</p> <p>三、為說明本部經費支用情形，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103 年 6</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計畫內容及簡要成果書面報告在案。
	第 1 項 勞動部	
(一)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142 億 7,575 萬 2,000 元。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應負補償責任之規定為：「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將「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承前所述，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相關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 2 年內，雇主皆應付給全額工資，且不可資遣該勞工，職是之故，遭職業災害之勞工何須於法定可領全額工資期限內，選擇留職停薪？由此已突顯兩法之間存有矛盾，且因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勞工最基本之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顯有為雇主另立巧門，逃脫其應負之雇主責任。</p> <p>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有所扞格乙節，基於勞動法令之一致性，且經查實務上幾無職業災害勞工依該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而繼續加保之情形，爰擬依立法院決議之建議方向，於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併同修正相關規定。</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1 號函繼續凍結。</p>
(二)	<p>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267 萬元，查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231 萬 2,000 元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度相關宣導事宜。查 103 年度 8 月相關預算執行，辦理 21 縣市宣導說明會，依各縣市產業規模及被保險人總數，預期每場 200 人次參加，經費總計執行 131 萬 8,166 元。惟宣導方式則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不利於勞工出席，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已於 104 年辦理「勞工保險政策及法令說明會」共 21 場次，達 4,058 人次出席，經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反應熱烈，並要求本部應持續辦理。另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5 日於高雄市及台北市增加辦理假日場 2 場次，達 288 人次出席，本部將賡續評估假日辦理之可行性。</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2 號函繼續凍結。</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有關10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5億0,942萬3,000元，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然勞動部租用辦公大樓面積卻不減反增（約增加100坪），租金較上年度增加200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 2.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22萬3,000元，欠缺法律授權，且公務員進修應以自費為主。 3. 前部長潘世偉卸任後在臉書開砲，提及自己的下台是因「擋人財路」，外界認為疑與勞動部的勞退基金等「小金庫」有關，本事件也導致會計處處長、政風室主任相繼被調離，故有關「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預算65萬5,000元，似未發揮功能。 4. 經政府立案之公協會，若欲向政府申請補助，皆須備妥公文、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計畫書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程序；「公務人員協會」不應享有特權直接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 <p>綜上，為擷節政府支出，「一般行政」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2,0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4年5月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29號函准予動支。</p>
(四)	<p>10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0,942萬3,000元，經查，勞動部為防範因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導致勞工權益不保，近3年針對全國16萬家企業舊制勞退開戶及提撥狀況進行清查；但據了解，勞動部清查後發現事業單位若有應開戶而未開戶之狀況，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規定立即開罰。</p> <p>另查，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後，仍未依該法第38條規定逕行開罰，因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中，為此通過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依法對相關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但其回文卻仍主張：「不開罰，先輔導」。</p> <p>再查，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有關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主管之歲出預算決議（八十七）略以：「……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爰凍結該項計畫103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但檢視勞動部官網，類似問題依舊存在，甚又發生新問題，如：工會最新消息之連結，內容完全為勞工保險局發布之相關訊息。</p> <p>據上，顯見勞動部及所屬不僅漠視法令、且帶頭違法，更無視立法院所作決議至極，爰「一般行政」除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104年6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130,261戶，已開戶數130,074戶，開戶率為99.86%，103年迄今處罰計701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 二、本部勞工保險局已發函督促超商加盟店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另對拒不配合辦理之3家加盟店，已依相關法令核處罰鍰。 三、本部官方網站已建立網頁維護稽核制度，並每月檢視更新網頁，以確保資料之时效及有效性。 四、本部已於104年10月2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4年11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633號函相關經費繼續凍結1,000萬元，其餘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p>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公務車車庫租金 12 個月 102 萬元、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80 萬 7,000 元及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 130 萬 7,000 元，其中公務車車庫租金去年度僅為 94 萬 8,000 元，國內出差費僅為 119 萬元，且勞動部 103 年始搬入辦公大樓，修繕費用甚高，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0 函准予動支。</p>																																										
(六)	<p>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查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 億 7,809 萬 4,000 元（如表），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計畫內容</th> <th>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td> <td>897,084</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td> <td>104,425</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td> <td>287,859</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td> <td>120,914</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促進視障者就業</td> <td>54,527</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td> <td>15,500</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td> <td>145,000</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td> <td>16,860</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td> <td>27,757</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td> <td>43,315</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td> <td>6,490</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td> <td>9,968</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td> <td>77,700</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	77,700	<p>一、為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並提升執行績效，以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本部訂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其考核結果均公告上網，另部分首年執行之計畫，日後將配合於網站公告考評結果。</p> <p>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4 號函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p>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	77,70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42,00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07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16,78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61,73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4,00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04,46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25,67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就保)	20,09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185,867	
(七)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品質,勞動部極力推動勞動派遣法草案,惟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仍有 988 位派遣人力,身為勞動派遣法主管機關卻坐擁龐大派遣人力、無法以身作則,有違人民對勞動部執行決心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人力運用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1 號函准予動支。
(八)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892 萬 8,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129 萬 6,000 元作為舊有檔案整理、銷毀等人力外包處理。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銷毀等事項,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擷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擷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2 號函准予動支。
(九)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111 萬 2,000 元,其中為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及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查其統計業務年年編列千萬預算,並未見其業務成長,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擷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3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編列 1,097 萬 7,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擲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擲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1,784 萬 9,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778 萬 5,000 元做為系統業務開發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相較於 103 年度預算書，去年度已編列公用行政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業務 550 萬 3,000 元，相似之資訊系統業務是否應重複進行，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擲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5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編列 350 萬元。有鑑於至民國 114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達到「超高齡社會」的標準，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衝擊下，未來勞動力勢必出現缺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中高齡人力資源統計分析，55 歲以上者之勞動參與率雖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成長幅度緩慢，且相較於美、日、韓等國，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遠低於世界各主要國家。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提升，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含在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重新評估現行退休制度，並預估於廣設中高齡就業資源平臺，開發且提供更多適合中高齡人口就業機會下，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成長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6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三)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9,036 萬元 9,000 元。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968 人、預算金額 5 億 3,039 萬 7,000 元，勞務承攬 2,289 人，預算金額 11 億 5,975 萬 4,000 元，共計 3,257 人，預算金額合計 16 億 9,015 萬 1,000 元。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由勞動部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勞動部及所屬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p> <p>附表：102 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904 962 1039">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2</th> <th>103</th> <th>104</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派遣人力</td> <td>993</td> <td>965</td> <td>939</td> </tr> <tr> <td>勞務承攬</td> <td>1,417</td> <td>1523</td> <td>1,750</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甚者，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p>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p> <p>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5 號函繼續凍結。</p>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十四)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4,968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扣除統收統支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用途的 2,097 萬 9,000 元之後，勞動福祉退休司年度預算僅剩 2,870 萬 4,000 元，故相關計畫更應用在刀口上，以杜絕浪費。 2. 檢討參加協會之必要性，例如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等；其次，每年派員參加 EAPA 年會，公務出國報告應於返國 1 個月內完成，議程應以中英文呈現，並應於次年預算書內說明「建議」之參採情形。 3. 分支計畫「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應交由勞研所辦理即可，本計畫預算應全數刪除；另延後退休對公營事業勞工較為有利，對私營企業則助益不大。 4. 勞動福祉退休司應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及查核審閱辦理情形。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5. 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公布中心使用率；補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應著重弱勢勞工之協助輔導。</p> <p>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94 萬 5,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0.9% 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勞動部對於有子女托育需求之勞工，未有全面之照顧與規劃。爰此，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比例較高，但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未提供托育措施的事業單位」名單，並對此類事業單位，提出普設托育設施或措施之具體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六)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編列 22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 102 年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人數有 2,297 人，且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打工之情形日益普遍，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指派未滿 16 歲之受僱者從事危險工作，導致其發生傷亡意外；或雇主任意苛扣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薪資、僱用前未徵得兒少家長同意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之情事。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提升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法定權益認知，並督促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規定，及加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勞動檢查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七)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編列 431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指出，民國 102 年「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業者占該性別就業者比率」之調查數據，女性為 7.85%，高於男性之 6.22%，兩者相差 1.63%，且有逐年擴大之趨勢（101</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 1.39%、100 年 1.09%)；次依同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女性之平均時薪為 233 元，約為男性平均時薪 278 元之 83.9%。可見我國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偏高、薪資未能有效提升，已影響女性工作權益之保障。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女性低薪及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逐年增長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項，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p>	<p>本部已函知各單位及所屬爾後所辦委託研究計畫，均應以全文公開為原則，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30157042-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說明在案，另已公開近三年之研究計畫於本部官方網站。</p>
(十九)	<p>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本部檢討後已依決議事項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07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二十)	<p>有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103 年 11 月發布「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Talent Report 2014)。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凸顯出近年來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我國政府須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力培育平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策略，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研提相關提升人才競爭力具體措施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包括：持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另有關綜合規劃業務係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政策規劃，至關重要，本預算照列。爰此，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p>	<p>一、本部現已就行政院育才、留才、攬才方案積極推動，未來除積極辦理相關人才政策及培訓措施外，亦將結合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措施協助青年。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40155638 號函送「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一)	<p>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在臺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據上，勞動部應正視此議題，於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有關針對在臺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等節，業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6319 號函將回應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p>
(二十二)	<p>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據上，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掌握最新青年就業情勢與政策發展，並更有利於強化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聯結，爰本部於 103 年辦理「2014 年青年就業趨勢研討工作坊」。本案相關會議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6312 號函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p> <p>二、另為健全我國社會對話機制，本部於 104 年 11 月辦理「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及「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相關成果報告及會議手冊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7408 號函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p>
(二十三)	<p>104 年度勞動部所列舉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並無前項相關業務計畫，爰此，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之成效，建請勞動部於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是項活動辦理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及休假之規定，針對 98 年至 104 年產(企)業勞工組模範勞工所屬單位 116 家，彙整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之勞動檢查紀錄，違法者本部除均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政機關依法裁罰，以維護勞工權益。另依立法院決議完成 104 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暨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表揚典禮成果報告。</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 1 字第 10401264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二十四)	<p>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公布，卻遲遲無法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決定，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專章中，暫緩提出勞動契約法之修正草案，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規劃符合當代勞動環境的勞動法令，卻碰上派遣議題等爭議而擱置，最終決定另提出勞動契約專法，也連帶使重要勞動契約議題繼續擱置。</p> <p>101 年即有委員指出，我國有包括勞動契約法等許多法案躺在行政院內遲未能上路，督促政府儘速施行。當時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應，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多年來皆列為該會之施政重點，從未中斷勞動契約之相關研修工作，然而至今「競業禁止條款」、「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資關係仍依法無據，勞工碰上與雇主簽訂不合理之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仍時有所聞，對勞工之保障顯然有欠周延。</p> <p>建請勞動部應邀集勞雇團體聽取意見後完成「競業禁止條款」及「最低服務年限」相關行政指導。並辦理北中南座談會，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29 日召開 2 次勞動契約法制相關重要議題研商會議，就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進行討論。</p> <p>二、總統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31 號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分別修正競業禁止及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p>
(二十五)	<p>有鑑於勞動部近期檢查派遣業者明顯增加，然違法比率仍高，應提升檢查家數與頻率。查勞動部 99 及 100 年度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101 年度兩次專案檢查雖下降至 53%及 36%，然 102 年度違反比率回升至 63%，派遣業者未能顧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仍有待改善。勞動派遣為我國重大勞動議題，不容任何輕忽怠惰。建請勞動部先行針對 103 年檢查違法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專案勞動教育，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當然檢查對象。</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針對 103 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之違反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以輔導違法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工法令，進而維護派遣勞工合法權益，另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將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派遣業專案檢查對象。</p>
(二十六)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依勞動部統計 102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3,927 件，爭議人數 35,465 人，雖自 94 年以來最低，但若與 101 年比較，勞資爭議案件增加 704 件；再者，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經「調解」及「協調」成立之比率占 57.33%，雖較上年增加 1.37 個百分點，似有再加強空間，爭議人數雖然減少，但案件數卻增加，顯示勞動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儘速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可提供有效、迅速解決小額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救濟管道，惟合憲性之問題，尚待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以降低執行之疑慮；又本機制之要件規範、效力及執行層面等問題，仍宜再與地方政府、勞資雙方代表及相關團體等研商，以利後續作業。</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5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加強推行勞動教育」業務費編列 4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與輔導民間勞動事務進修等業務。相關辦理成效說明不足，未來具體規劃內容不明，相關業務監督不易。為加強勞動教育之推動，使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建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研議合作辦理師資培育及教材研發。</p>	<p>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勞動權益教育高中職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6 場次，相關活動訊息均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行政單位協助轉知，編製勞動相關議題教材，提供於校園或職場宣導時運用。另於 104 年 9 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教育研習活動。</p>
(二十八)	<p>104 年度勞動部「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編列 185 萬元，相關費用運用包含研討會、政策宣導、委託研究等業務。因應勞工退休福祉不應僅侷限會議與宣導等業務，應具體落實相關執行層面，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退休政策、法令宣導之成效。</p>	<p>一、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基於中央與地方分工原則，本部主要辦理法令修正、政策規劃、研擬及宣導；有關勞動法令執行（如檢查等）業務，則由各縣市政府執行。 二、本部 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業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894 人。另本年度業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以作為現行制度改進及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p>
(二十九)	<p>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等案，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且 102 年度催繳家數達 39,248 家，處罰家數卻僅 80 家；103 年度催繳家數達 25,723 家，處罰家數卻僅 117 家，使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亦有恃無恐，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督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並對違法者予以裁罰，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p>	<p>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p>
(三十)	<p>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查我國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勞工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主因我國平均餘命延長，近年來因經濟因素，加上新加坡正研議將二度就業勞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民間仍有呼聲要求再次延後退休年齡，然延後退休年齡仍須注意中高齡職位不易釋出，所造成的失業風險及年輕人就業市場之衝擊，甚至對於傳統產業中高齡勞動者之體力剝削等，爰要求勞動部於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將對年輕人就業之是否衝擊及對預防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等議題一併納入考量。</p>	<p>本部 104 年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除將針對勞工退休相關制度研提意見外，另中高齡者與年輕人之就業類型並不相同，有關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之相關配套措施，亦將一併考量，故不致產生排擠年輕人就業及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之問題。</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三十一)	<p>勞動部 103 年度進行組織改造後已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中心，並增設勞動關係研究等業務，理應將勞動研究相關業務移交研究所承辦，方符合專業事權劃分原則，勞動部 104 年度仍編列預算作為研究預算，為免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勞動部應注意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間有關研究計畫之權責分工，避免業務重疊，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p>	<p>本部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性質係有所區別，該所辦理之研究主要為政策面之研究，另有關既有之制度、法令如何執行、操作，則由本部辦理。</p>
(三十二)	<p>查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是要保護母體與胎兒的健康，同時規範如果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上述法律保護措施之目的是希望打造友善懷孕環境，讓想生育的婦女可以不要有工作上的牽掛，安心的懷孕。惟實務上對於有養家壓力的女工而言，因為懷孕調離夜班導致薪水下降，女工不敢懷孕。萬一懷孕了，女工怕調降薪水繼續從事夜班工作，恐造成流產的風險且增加薪資爭議。爰建議朝調班前 6 個月平均工資研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討論，並將研商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127 號函將研商結果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三十三)	<p>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之審議須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惟各該參數，並無具體規定如何審酌。以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雖曾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戶數、勞動生產力相關指數等因素設定公式調整基本工資，但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社會各界仍多有疑慮。因基本工資不僅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其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委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建立長久參考使用之公式，以符合社會各界之要求，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部已依會議決議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提出若干參考公式。辦理情形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173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三十四)	<p>我國法定工時在 90 年由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兩週 84 小時，但至 102 年，年總工時仍高居 2,140 小時上下，就亞洲國家而言仍屬偏高；我國部分產業勞工因每週、每年處於長工時狀態下，過勞死案例時有所聞。因此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之現象，應予正視。</p> <p>勞動部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應思考如何實際降低勞工的工時，避免藉提升加班時數來扭曲法定工時縮減的政策意義，使長工時狀態能獲得緩減。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加強與勞工團體溝通，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避免過勞，並請勞動部儘速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一、本部經與勞雇團體辦理 35 場次座談會及研商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部分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 1 週 40 小時。</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三十五)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爾後應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查 103 年度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每季集會 1 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有鑑於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屬基本工資審議共識形成之重要過程，亦應受前開決議之規範，爰要求勞動部將工作小組之會議議程、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以受社會各界公評。</p>	<p>已依決議將相關資料上網公開，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5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三十六)	<p>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為敦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104 年度共規劃辦理 23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於 104 年 8 月底辦竣。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勞條 1 字第 1040132796 號函將辦理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七)	<p>鑑於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而較高。據學者分析，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 500 人以上之高科技產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列為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對於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優先納入年度勞動基準法令講習對象，以確保勞工權益。</p>	<p>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將 500 人以上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高科技產業)列入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本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4 年度亦賡續辦理，並將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相關規定(含第 84 條之 1 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維勞工權益。</p>
(三十八)	<p>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施行多年，惟依據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資料顯示及新聞媒體報導，國內雇主仍時有違法情形，顯見臺灣雇主的性別刻板印象仍有待導正，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宣導、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勞動部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980 號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 103 年勞動檢查相關數據，將依限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p>
(三十九)	<p>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已 12 年，惟社會上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且近年性別工作平等法迭有修正，為使社會各界對於該法之內容詳加了解，確實保障婦女就業權益，落實該法意旨，請勞動部加強該法及相關觀念之宣導，以建構就業平權的友善職場。</p>	<p>一、本部每年度均於各縣市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4 年已辦理 28 場，強化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避免觸法。 二、本部除加強勞動檢查外，並辦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職場平權暨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平權。</p>
(四十)	<p>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2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3,369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二，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僅有 9 名，案件負荷量高居第一，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訴願會、勞工保險爭議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並定期檢討和汰換。</p>	<p>一、本部第 2 屆訴願審議委員會除兼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內聘委員（含兼任主任委員）7 名，外聘委員 8 名，共 15 名，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底止計召開 1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平均約 80%。委員出席率良好，本部將持續關注其出席狀況，並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另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結件數合計 2,568 件（駁回：2,087 件，撤銷：152 件，不受理：264 件，訴願人撤回：32 件，移轉管轄：33 件），陳述意見 30 件，委員均盡心盡力審理案件，以維訴願人權益。</p> <p>二、本部第 2 屆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內聘委員（含召集人）2 名，外聘委員 11 名，合計 13 名，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召開 2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平均達 90% 以上。委員出席率良好，本部將會持續關注其出席狀況，並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另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結件數合計 3,750 件（駁回：2,409 件，撤銷：285 件，不受理：980 件，撤回：76 件），委員均盡心盡力審理案件，以維申請人之權益。</p>
(四十一)	<p>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並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p>	<p>本部已於 103 年度檢討廢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 14 類工作者適用勞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維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健康福祉，勞動部應持續就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進行檢討，並積極逐步排除適用，該排除適用案，勞動部法規會應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 個月內審議完成，以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p>	<p>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104 年度亦持續檢討，惟為求周延，刻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進一步了解部分工作者之勞動現況，以審慎研議。</p>
(四十二)	<p>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近 3 年訴願收辦總案件均高達 3,000 餘件，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長期不足，勞動部仍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增進訴願審理效能，實有必要。</p>	<p>本部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雖長期不足，惟為落實保障訴願人之權利及瞭解案情，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計辦結 2,568 件訴願案，均依訴願法規定於 5 個月內審結，並提供當事人到部陳述意見計 30 件，以維訴願人權。</p>
(四十三)	<p>根據勞動部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民國 102 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復職之安排，仍有逾 1 成比率無法確保能回復原職，並保障原有工作福利及條件等，均存有顧慮，顯見民眾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顧慮，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相關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如透過編印宣導摺頁、手機簡訊通知、多元管道宣導、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方式，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以利制度落實，103 年度共計協助勞工人數 1 萬 7,611 人，接受關懷協助事業單位共計 3,754 家。</p> <p>二、本部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於各縣市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5 場次及 28 場次，以強化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避免觸法。</p> <p>三、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850 號函將本部「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p>
(四十四)	<p>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爰要求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欠費催收，截至 104 年 7 月 8 日止，雇主應提繳退休金 1 兆 1,559 億餘元，已收 1 兆 1,534 億餘元，實收率達 99.78%。</p> <p>二、另法制面部分，勞工退休金條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 15 條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凡事業單位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經勞工保險局查證屬實者，該局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另本部已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增訂負責人應負勞退欠費連帶清償責任、勞退欠費列為優先債權、公布欠費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該法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四十五)	<p>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編列委外研究預算甚多，然卻未主動向外界公開，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建請勞動部應檢討全面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p>	<p>本部已函知各單位及所屬爾後所辦委託研究計畫，均應以全文公開為原則，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30157042-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說明在案，另已公開近三年之研究計畫於本部官方網站。</p>
(四十六)	<p>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100、102 及 103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應適度提高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之家數及頻率，並儘速完成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規範及保障之法制化作業。</p>	<p>本部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派遣業列為計畫檢查對象，除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之年度派遣業專案檢查實施 60 家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派遣業檢查合計 885 家，大幅提升檢查家數，以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另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後，目前除派遣上限規範仍持續與各界溝通中，其餘條文已審查完畢。</p>
(四十七)	<p>有鑑於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應儘速對足額提撥退休金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且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提升勞工債權之保障，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本部本年度廣續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繼續輔導開戶、按月提撥及依法裁罰，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檢視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p>有鑑於勞動部所經營之基金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經常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及勞工權益甚鉅！爰建請勞動部除應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並應儘速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以適度分散風險，維護基金與勞工之權益。</p>	<p>勞動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均經嚴謹評選程序，並規範委託限額。目前國內投信有全委代操執照 35 家，符合投標資格者約 18 家，而勞動基金運用局代操投信達 12 家；另國外委任，選任全球前 100 大且優秀業者 36 家，均已有效分散風險。勞動基金持續強化監控制度，凡有不法且損及基金權益之情事，依契約規定應就全部損失負起連帶賠償，不致損及勞工權益。</p>
(四十九)	<p>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706 萬 6,000 元、5 億 2,545 萬 3,000 元及 730 萬 5,000 元，合計為 5 億 3,982 萬 4,000 元。</p> <p>查 103 年度勞動部共編列此計畫公務預算達 5 億 4,509 萬 6,000 元，然而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僅 1 億 3,037 萬 9,000 元，整體執行率 23.92%，部分經費如勞動部之「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動力發展署「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等預算甚至尚未動支。</p> <p>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爰建請勞動部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p>	<p>一、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多依期程推動執行，因撥款核銷作業多須至年底始能完成，致年度中之執行數偏低。103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4,50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6,497 萬 3 千元，執行率 85.3%。</p> <p>二、另為確實檢視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之推行與經費運用情形，104 年度已召開 3 次「因應貿易自由化工作小組會議」強化經費運用管控。另衡酌相關情勢及前年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p>
(五十)	<p>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p> <p>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5%，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p> <p>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p>	<p>一、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及溝通，尋求修法共識，俾利法案順利推動。</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10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一)	<p>勞動部對勞動派遣業者之勞動專案檢查，102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為 63%，較 101 年度的 53%及 36%提高許多。但 102 及 103 年勞動部的檢查頻率卻由每年 2 次減少為每年 1 次，檢查家數也下降為 60 家。業者違規率提高的同時，勞動部的檢查卻降低，恐怕讓業者有恃無恐。</p> <p>爰建請勞動部適度提高對於勞動派遣業者之專案檢查之頻率及家數，以監督業者對勞動條件適法性之遵循情形。</p>	<p>本部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派遣業列為計畫檢查對象，除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之年度派遣業專案檢查實施 60 家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派遣業檢查合計 885 家，大幅提升檢查家數，以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p>
(五十二)	<p>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太子汽車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p> <p>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儘速對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建立勞工保障機制，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本部 104 年度賡續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繼續輔導開戶、按月提撥及依法裁罰。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檢視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p>
(五十三)	<p>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足夠之清查，係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針對轄區內「已開戶未按月提撥」或「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違法者依法處罰，再由勞動部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之查核情形予以督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尚有近 3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p> <p>為避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再度發生，爰建請勞動部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時決議：「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p>	<p>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建立勞工保障機制，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p>
(五十四)	<p>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邀集各部會、學界、</p>	<p>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勞動綜字第 1040155082 號函修正「勞動部</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臺，勞動部升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轄下即有類似會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 1 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仍因故未能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p>	<p>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及會議召開頻率；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40155465 號聘函敦聘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推薦人員擔任本諮詢會委員在案。</p>
(五十五)	<p>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故知勞工退休金對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性。</p>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185 萬元，然本項計畫未能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嚴格落實相關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此經監察院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多依最低提撥率 2% 提撥退休金，然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家數提存率僅 73.64%，顯示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情形仍然嚴重，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故要求勞動部必須更加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努力提高家數提存率，俾保障勞工權益，並列入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考核項目。</p>	<p>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p> <p>二、另本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退制度及法令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五十六)	<p>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102 年 6 月 18 日在立法院委員們的高度共識之下，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增列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加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等業務，可說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當時考量該法的附屬法規甚多，於該法審議完成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p> <p>目前勞動部雖已完成附屬法規修正，並在 103 年 7</p>	<p>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函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業務人力因應計畫，業經行政院 104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9510 號函核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員預算員額 10 人，並自勞工保險局預算員額移撥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月及 104 年 1 月分二階段施行，但負責執行該法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力卻一個也未增加，尤其近年勞工過勞問題頻傳、機械捲夾傷害年年居高不下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之登錄、管理，以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等業務，與勞工安全健康息息相關，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法令執行推動機制卻形同虛設，將使職場安全健康出現防護漏洞。</p> <p>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增加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業務上路之人力，莫讓廣大勞工不斷承受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的巨大風險，且該新增人力，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五十七)	<p>104 年度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為辦理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527 萬 2,000 元。其中有關出國談判費，於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費用似有重疊，且政令宣導部分僅多所宣稱自由化之好處，勞工權益之影響並無多做說明，宣導對象亦非針對勞工。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7 號函准予動支。</p>
(五十八)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4,873 萬 3,000 元。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明定，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是同法第 3 項亦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意指，勞資爭議涉及權利事項，需以雙方同意才能交付仲裁為原則。</p> <p>勞資爭議中權利事項屬於法定權益，原則上以司法訴訟為原則，為了節省訴訟曠日廢時的成本，爰修法雙方同意即可申請仲裁縮短訴訟曠日廢時問題。惟自 2011 年完成修法後，依據 102 年度勞動統計年報，勞資爭議申請仲裁案件數僅 7 件，權利事項經調解不成立，絕大部分的案件仍採司法途徑。</p> <p>勞資爭議仲裁具有準司法之效果，絕大多數案件選擇司法途徑恐與勞資雙方對於仲裁機制相當陌生有關。勞動部應修改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要求調解記錄應記載事項中，要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告知雙方當事人可一同申請交付仲裁。</p> <p>綜上，為減少勞資爭議訴訟成本，欲增加仲裁機制的使用率，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500</p>	<p>一、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知各級勞政主管機關，要求勞資爭議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於該爭議案件調解不成立，向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說明後續救濟途徑時，應分析透過合意交付仲裁處理之優點，勞工如有意願透過合意仲裁處理爭議時，應即載明於調解紀錄中。</p> <p>二、本部除加強推廣仲裁機制，並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6846 號令修正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規定。</p> <p>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6 號函准予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待勞動部完成前項修改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	104 年度勞動部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 456 萬 6,000 元。勞資關係之穩定，非僅以業務宣導、座談會和獎補助就能解決之課題，又該項業務中多項為勞動部原有執行之業務，如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顯見相關預算有多所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8 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490 萬元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惟實務上，部分地區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卻僅成為一般住宿旅館。為彰顯勞工育樂中心以勞工權益為核心精神，勞動部應檢討補助方式，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宣導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706637 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一)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250 萬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查 103 年辦理情形，勞動部僅到各縣市政府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出席人員多為事業單位人資及自營作業者，對於基層勞工宣導實質效益有限，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4 年度擴大辦理講座共 30 場次，參與勞工人數計 2,729 人，其中於假日或平日晚間辦理共 16 場次，以加強基層勞工參與，提升講座效益。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8 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二)	鑑於勞動部於 2008 年研議家務工納入勞動基準法，2009 年卻改為提出保障家事勞動者專法，2011 年 6 月 17 日聯合國 ILO 通過家務工國際公約，明訂家務工作的勞動條件應比照一般工人，且每 7 天應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假時間。移工團體甚至帶著萬人連署書，公開要求勞動部儘速訂立符合國際公約的保護法。行政院至今卻未提出任何草案。政府不作為，卻常把弱勢雇主當成擋箭牌綁架移工的權益，造成弱弱相逼的困境。 然而，臺灣自 1992 年引進家務移工至今，人數已達 21 萬，且都是女性；從 2003 年移工團體推動《家事服務法》以來，這些 21 萬家務移工依舊處在薪水低、工時長的勞動條件中，還要恐懼虐待、性侵等事件。為改善國	一、長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該法已明定外籍看護工雙軌聘僱制，除可由家庭直接聘僱外，亦可由長照機構聘僱後再指派至家庭提供照顧服務。 二、配合外界建議外籍家庭看護工落日，本部將視衛生福利部規劃及長照體系發展，配合長照發展進程，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適時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方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內移工血汗勞動環境，勞動部除了儘速提出保護家事勞動者草案之外，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家庭聘僱制落日。	
(六十三)	<p>勞工職業病的診斷、復健、復工、與重建是社會正義的重要工作，以及避免不幸受災者再因失去工作能力、工作機會而成為社會負擔的重要社會責任，長期以來，我國過去對勞工職業病不重視，此項社會負擔無法得到紓解，與國際職業病之發生率相較，我國之職業病發現率顯然偏低，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得請公傷假並請領職災給付，惟一般醫師只負責診察未提供工作因果關係之診斷，致勞工權益受損，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品質，勞動部自 92 年度起逐年規劃於北、中、南、東區之大型醫學中心以每年一標之計畫性質分別設置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自 98 年度起更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結合就近區域網絡擴大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與補償法令之諮詢及健康促進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每年受診斷與醫療照顧的職業病勞工以 42% 的速度成長。至 2013 年度，全國接受職業傷病服務的勞工近 17,000 名，職業病勞工通報案例已達近 2,000 位。何況尚有因工作意外受傷的職業傷害患者，人數更多。其復健、復工、與重建亦是各職業傷病診療中心每年重要工作。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經費，每年以計畫標案設立，各中心平均每年約 400 萬元經費，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綜上，基於全國逐年增加的職業傷病求診人數即可反映社會勞工需求，然計畫經費與人力卻未增加，計畫標案不確定性以致人才難以久任，為保障弱勢職災勞工之需求，勞動部應強化職業傷病服務之永續措施；其次，應增加雲嘉地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以提供雲嘉地區勞工就醫便利性，解決雲嘉地區勞工就醫奔波（北至彰基醫院、南至成大醫院）。</p>	<p>一、為顧及勞工就醫之品質及水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規劃，係以醫學中心為基礎，並由該醫學中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副院長層級以上之人員負責擔任主持人，以發揮職業傷病診治之效能。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公告期間該地區未有醫學中心參與投標，故目前雲嘉地區尚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p> <p>二、本部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除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相關服務外，並整合區域資源，建置區域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協助辦理職災勞工診治及轉介服務。目前彰化及台南地區，分別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勞動部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由該 2 家醫院於雲嘉地區建置網絡醫院，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就近服務雲嘉地區職災勞工。</p> <p>三、本部將朝提升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品質及能量之方向持續規劃推動。</p>
(六十四)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p>	<p>一、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中</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另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勞動部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同時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共同研議。</p>
(六十五)	<p>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惟目前臺灣勞工平均工時高於 8.5 個小時，對有哺育母乳需求的職業婦女來說，在這麼長的時間內只有兩次哺乳時間，根本嚴重不足，經常造成哺乳婦女乳房疾病發生機率，影響婦女健康及母乳品質。爰建請勞動部儘速檢討本項規定之妥適性，於 1 個月內提出增加工作時間哺乳之合理次數。</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258 號函將檢討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p>